**企业信用承诺书**

**为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。本企业郑重承诺：**

**1.依法办理企业注册登记，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**

**2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**

**3.严格遵守企业年度报告制度， 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**

**4.严格遵守企业即时信息公示规定， 自应公示的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**

**5.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违法、消费欺诈、霸王合同、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，切实履行消费维权首问责任。**

**6.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。
 7.若本企业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接受相应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8.同意将本《企业信用承诺书》向社会公开。**

 **承诺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

 **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**

 **年 月 日**

 **注：新设企业由承诺人签署即可，无需加盖企业公章，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合作社可参照上述内容进行信用承诺。**